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名调整为 63 名
- 2.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6.6 万份调整为 1,922.6 万份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情况

1. 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2. 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名调整为 63 名，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6.6 万份调整为 1,922.6 万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

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